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i) C-Link Squared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9日有關收購盛濟的公告（「**收購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報（「**2025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本公告應與2025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減值的原因及相關情況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re Squared Limited完成收購盛濟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盛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醫院及實體門診服務。

誠如2025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84,917,000令吉特（「**減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3,323,000令吉特。減值乃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後確認。根據有關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7,200,000令吉特，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則約為184,917,000令吉特。

誠如2025年報所披露，盛濟集團的財務表現未能達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水平，主要由於以下五個業務分類受到相關因素影響：(i)線上藥劑及健康產品銷售；(ii)向客戶提供保險營銷服務；(iii)向保險公司的人壽保險客戶提供健康諮詢及相關客戶服務；(iv)醫療器材銷售；及(v)藥劑及健康產品的線下銷售。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盛濟集團已就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及醫療設備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謹此就確認減值的原因及相關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i)相關框架協議的時間表及預期落實情況、(ii)其後影響框架協議的監管政策、(iii)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內採取的措施，及(iv)估值所採納的收益增長假設的依據。

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團隊已考慮市場反饋，該等反饋顯示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持續增長、中國市場對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持續採用框架安排的商業理據。該等市場反饋顯示（其中包括）：(i)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於2023年上半年的規模達到人民幣1,734億元，按年增長21.2%；及(ii)截至2023年6月，網上醫療用戶人數達到364百萬人。該等市場反饋亦顯示，市場對綜合健康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包括線上問診、慢性病管理、綠色通道就醫及陪診服務，而該等服務已成為中國商業健康保險的標準增值服務。超過85%的醫療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均附帶提供該等服務，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普遍亦訂立年度框架協議集中採購該等服務。

此外，本公司亦考慮到其與對手方的討論、對手方根據框架協議開展合作的意向，以及當時的監管及市場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有理由預期該等不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可按所預期落實。保險框架協議擬提供附加健康管理服務，包括24/7線上問診、門診支援服務，以及線上及線下健康管理計劃，而醫療設備框架協議則擬按對手方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及產品清單供應醫療設備產品。

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框架協議及相關訂單能否按預期落實，該等協議及訂單所涉及的收益約佔估值中預測收益的81.8%。於2024年及2025年，中國中央政府機關及部委頒佈多項國家層面政策及指引，加強對本集團保險相關健康管理服務、醫療器材銷售以及藥劑及健康產品業務的監管。該等政策實施後，框架協議的落實面臨更高的合規門檻、更長的審批週期、更嚴格的可追溯性及採購規定，以及在時間及規模方面更大的不確定性。涵蓋2025年度並經續期的框架協議未再進一步續約，於所協定的期限屆滿時不再有效；而於該等框架協議屆滿後，亦無再根據該等協議與相關對手方持續合作。上述情況對框架協議的預期落實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公司確認減值。

就保險相關框架協議而言，其後出台的相關政策包括《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推動健康保險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本公司認為，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黑名單、加強准入及動態管理、保險人盡職審查及連帶責任、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及可審計性、信用評價及服務標準化的條文，增加了保險相關框架協議所涉及的合規負擔及該等協議的不確定性。實際而言，該等規定要求作為對手方的保險公司須對第三方健康管理服務供應商進行額外盡職審查並持續管理，以確保整個服務流程標準化且可追溯，並於開展合作前完成額外的內部審批。因此，預期收入實現時間有所延長。

就醫療器材相關的框架協議而言，其後出台的相關政策包括《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及《關於開展2024年醫療保障基金飛行檢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認為，國家聯盟集中採購的擴大、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的推行、強制透過平台進行交易的要求、可追溯性的規定以及突擊醫療保障基金檢查等因素，降低了營運靈活性、壓縮了定價空間及利潤率、延長了客戶審批流程，並使醫療機構及醫院終端客戶在採購決策上更趨保守。該等因素直接影響本集團根據醫療器材相關框架協議實現預期訂單規模及時間的能力。

此外，於2025年頒佈的《醫療廣告認定指南》及《處方藥網路零售合規指南(徵求意見稿)》進一步反映網上藥品零售及醫療廣告監管制度的收緊。具體而言，《醫療廣告認定指南》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認定方式。因此，網上內容即使以一般健康或科學資訊的形式呈現，但實際上宣傳治療效果，仍可能被視為須符合事前審批規定的醫療廣告。《處方藥網路零售合規指南(徵求意見稿)》載列有關網上處方藥零售的擬定詳細營運規定，包括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可追溯性、專職執業藥師的配置及資訊科技合規系統的配套，反映對營運控制及合規管理的監管期望更為嚴格。該等發展與整體減值評估相關，原因是其提高本集團藥劑及健康產品業務的合規要求，並促使管理層在評估經常性合規成本與預期毛利後決定終止線上銷售藥劑及健康產品的業務。

於框架協議期內，本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以了解相關監管變動的影響，並與對手方探討可能的落實安排。相關監管變動實施後，本公司與相關對手方討論政策變動的影響，並與多名對手方持續溝通。保險業對手方僅表示有意將健康管理流程標準化及加強可追溯系統，而醫療機構對手方則向本公司表示，應優化設備可追溯性文件並調整供應時間表。本公司已積極向對手方跟進可採取的具體整改措施，但所接獲的反饋仍屬初步，尚未定案。

然而，當時並無可供本公司採用的具體整改方案。由於本公司僅以服務供應商身份行事，無權單方面制訂或向保險機構或醫療機構施加整改及實施方案。對手方亦並未發出具約束力的規定或正式文件，以列明框架協議推進至實施階段所需的整改規定。因此，在並無相關對手方正式書面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制訂或實施確切方案，亦無法以其他方式促成框架協議的落實。

待初步討論階段結束時，框架協議已於所協定的期限屆滿時失效，且未獲續期。除框架協議未能落實以及線上銷售藥劑及健康產品的業務終止外，董事會亦考慮影響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行業狀況轉弱、醫療機構及保險機構的採購及外判預算減少、審批及實施週期延長、價格競爭加劇、合規及盡職審查規定提高、供應鏈及原材料成本壓力，以及客戶需求轉弱。因此，董事會認為，綜合上述因素，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低於預期的實際收益及較為審慎的五年收益增長預測，整體而言支持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

本公司已委聘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以2025年12月31日(「**評估日期**」)為基準日的估值。估值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界定的基準進行。使用價值指「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以該方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釐定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主要估值輸入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參考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該等預算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而主要假設則包括收益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所採用的貼現率。

所採用的增長率乃參考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近期監管發展、行業趨勢，以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需求及前景的預期而釐定。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預測將增加約42.9%。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增長率相對較高，部分是由於相關框架協議並未落實，令2025年的收益基數較低。該預測亦反映管理層的預期，即繼2025年成功擴大保險營銷服務的客戶基礎後，該業務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增長。該增長是源於管理層更積極招攬新客戶，推動客戶基礎擴大；本公司亦從與框架協議相關的受影響業務調配內部資源，以支持有關工作。此項預期乃基於2025年由保險營銷服務帶動的收益實際按年增長約146.3%，以及管理層對預期市場需求的評估，並不依賴已失效框架協議的落實。亦預期客戶將把保險營銷解決方案的推行範圍，由選定業務單位擴展至更廣泛的集團層面，從而擴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險營銷服務的訂單規模。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預測分別約為21.2%及約23.3%，主要反映盛濟集團的保險營銷服務在相對適中的收益基數上持續擴展。截至2029年12月31日及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預測分別約為5.0%及約2.0%，反映收益增長將逐步回歸較為正常的長期水平。

終端增長率指初始預測期結束後，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期持續增長的估計率。於釐定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終值時，已參考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採納約2.0%的終端增長率，而該通脹率以彭博估計的中國通脹率為依據。

就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言，估值師採納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釐定貼現率的基準。稅前貼現率約為25.0%，相應的稅後貼現率約為19.0%，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率乃參考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並已計及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評估日期的其他公開財務數據。

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乃參考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編製。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估值師討論該估值後，認為估值基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均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並支持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

董事會經考慮盛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經營表現、影響相關業務分類的監管及市場發展、管理層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最新預期，以及為減值評估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後，認為上述估值基準、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均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

本公告乃2025年報的補充，並應與2025年報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軍輝先生、錢劍光先生及解耀祖先生。